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麗霽
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851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851172A00_ATTCH1.pdf、085117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退休教師尚未辦理優惠存款續約及回存手續前死亡，其100年2月1日至死亡日止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回存利息，應如何撥給疑義乙案，請依教育部書函核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11月1日臺人(三)字第100019161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書函暨銓敘部100年10月7日部退二字第1003479697號書函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